以创新思维激发市域社会治理活力

卢志军
河南省开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中南检察研究院研究员

作为全国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河南开封市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分类推进的安排，发挥智治的重要支撑作用，以创新思维激发市域社会治理智治的最新活力，用智治增强社会治理效能，用智治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深刻认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涵

市域社会治理不等同于基层社会治理。市域处于国家治理的中观层面，既是国家社会治理大政方针的执行者和落实者，又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指导者和推动者，是社会治理的“前线指挥部”。与县域相比，市域社会治理对象更多样、治理风险更重大、治理资源更丰富，一些重大复杂问题的解决需要市域层面统筹推进、中观指导、真抓实干；与省域相比，市域对基层情况更了解、指导更直接、管理更具体、行政更高效，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的落实需要市域拿出实际操作方案和具体落实举措。开封市委深刻认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智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是体现新科技革命的重要标志。实践中，开封市按照适度超前、实战实用、共建共享、安全经济的基本思路，推进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用科技伟力为社会治理引入新范式、创造新工具、构建新模式。

二、强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智能支撑平台

从2018年8月开始，开封市委结合实际，研究决定依托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打造具有开封特色的“一中心四平台”，并于2019年8月建成1个市级指挥中心、10个县区指挥中心、118个乡镇(街道)指挥室并投入使用，逐步形成了党建引领下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实践。

“一个中心”，即依托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建立起的综合指挥中心(指挥室)，负责线上调度指挥，对各类基层治理事件进行研判、预警、交办、督办。

“四个平台”，分别是综合治理平台、便民服务平台、双向交办平台和综合监督平台。综合治理平台依托综治中心建立，统筹党建群团、综治维稳、公安司法、信访城管、应急环保等部门力量，体现治理事项“一网统管”；便民服务平台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统筹政务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民政救助等部门力量，为群众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体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双向交办平台分别进行基层网格事件上报、上级任务交办“双向交办、双向报到”，体现“基层点单、部门响应，上级交办、落实高效”；综合监督平台充分发挥督查、纪检、人大、政协、媒体、群众等监督作用，多部门联动监督，推动上报事项、交办任务的落实，实现监督领域全覆盖。

目前，“一中心四平台”已整合公安视频专线、高分卫星监测系统、市数据共享平台、12345民声热线等涉及94个部门业务的20个应用，围绕社会治理薄弱环节精准施策，全面提高社会治理质效。

三、建立高位推动和运行保障机制

政治引领既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重要经验，也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特色，更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加强政治引领。发挥政治优势，最关键的是加强党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实做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指挥体系。

开封市委发挥党委领导全局、统筹各方的核心作用，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成立高规格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周例会、月督导、双月通报，把握进度、通报问题、解决困难。通过《“一档两函三书”实施办法》(“一档”即工作进展情况档案，“两函”即交办函和督办函，“三书”即任务清单书、问题整改书、问责通知书)，形成追踪进度、梳理问题、交办整改、督导落实、问责处置的闭环工作流程。加强理论研究和指导，成立理论指导组和河南大学市域社会治理研究院，加强理论研究指导和经验提炼总结。

通过加强工作督导，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有效传导外部压力，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各项措施和责任落实落细。一是细化主体责任，将相关内容细化分解为不同的任务，明确相关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倒逼工作落实。二是建立督导机制，每季度暗访督导一轮，根据督导情况形成总结、印发通报、交办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健全考评体系，出台《开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考评办法》。在“一中心四平台”上线市域社会治理智能考评系统，按照工作内容四个层级、县区市直两个方向的逻辑架构设置线上考评结构，实现工作动态留痕、台账按需分类，确保工作过程可随时追溯、工作效果可即时查询的智能效果。

四、积极创新风险防控举措

在守好国家政治安全这条底线，筑牢网络安全、公共安全屏障的同时，鼓励社会治理方式创新，切实提高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化解能力和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建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新机制。建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四单一库”工作制度，利用“一中心四平台”每周交办重点风险事项，推动化解突出风险隐患。探索社会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新模式。研发线上智慧综治中心系统，将社会心理服务和矛盾纠纷调解等线下综治中心力量搬到线上，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双向解纷机制。探索“五中心合一”“连廊式贯通、一体化运作”“一站式多调联动”等组团解纷新模式，跑出多元解纷新速度。整合治理资源，形成“五长联动”(网格长+街长+党小组长+楼长+单元长)、“美好生活委员会”“小板凳会议”等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村(居)民自治、有效化解矛盾风险的新路子。开辟社会治安防控新途径，着眼技防水平的不断提升，集成扬尘治理监测系统、城市防汛系统、蓝天卫士系统和智慧城管系统，实现城市的全方位防控。做实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平台，配套公安情指行联勤中心和智慧型街面警务站，打造智慧安防村庄(小区)，全面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加快“智安小区”建设，努力提升居民住宅小区尤其“三无小区”的智能化水平，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

下一步，开封市将积极探索创新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以市域平安夯实平安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更好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走深走实。

为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诸葛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司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

广西桂林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深入学习领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中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的重大成就和经验总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切实做好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强调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实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形成的重要结论，是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抉择。

《决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全局出发，对党的百年奋斗历程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形成“十个坚持”的宝贵历史经验。其中，“坚持党的领导”是党百年奋斗取得伟大成就所凝聚的首要经验，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遵循，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根本政治保证。只有始终把党的领导置于各项工作之首，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才能不断实现胜利和辉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以此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始终强调和突出党对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桂林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要铸牢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充分认识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意义，在法治桂林建设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落实好市委各项决议和部署。

强化科学立法，积极发挥地方立法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职能，遵循立法规律、丰富立法形式、强化立法规范，做到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立法。强化严格执法，加强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公正司法，大力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强化基层依法治理，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强化全民守法，以落实全国全区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广西普法条例为要求，强化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全面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始终秉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国之大者”宗旨。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史，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一以贯之的初心使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桂林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落实好人民性的根本要求。

坚持立法为民。在地方立法过程中注重开门立法，加强全市3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探索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立法、协商立法及立法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及意见反馈机制，健全立法草案条款公开听证制度。坚持执法为民。通过依法行政、执政为民、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人民权利和社会秩序，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体现贯穿在各级行政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日常履职中，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强化严格公正廉洁高效司法，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坚持守法为民。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突出抓好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偏远地区等薄弱环节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构建起精准有效、层次分明、覆盖广泛的普法宣传格局。切实加强法治桂林、平安桂林建设，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市各领域全过程中，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始终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为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贡献法治力量。桂林依法治市办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2030年基本建成、2035年全面建成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总目标，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职能，统筹推进桂林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构建新格局。

要在加强和完善依法治市委员会组织架构建设上下功夫、求实效，探索将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向乡镇(街道)延伸，进一步织密法治建设工作网络。要在加强和创新依法治市机制建设上下功夫、求实效，在原有桂林依法治市经验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领导析法用策制度，形成以严抓“关键少数”为目标的集体学法、任前考法、年终述法、析法用策“四位一体”新机制。要在加强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上下功夫、求实效，立足桂林特色，坚持“小切口”立法，大力推进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要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功夫、求实效，在总结行政复议体制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促进依法行政。聚焦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依法治理工作，积极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求实效，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全国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桂林推进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构建现代警务模式 提升警务工作效能

王忠敏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构建现代警务体系是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发展方向，也是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2019年以来，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以下简称“临安公安”)根据省厅、市局总体部署，积极探索“一平台五中心”警务机制改革，通过两年多实践，初步构建起与临安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现代警务模式，助力平安临安实现“十六连创”，连续多年被评为人民满意单位，连续多年进入全省执法质量优秀单位行列，先后荣获平安浙江建设先进集体、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优秀公安局、全省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优秀单位、全市公安机关“最强党委”等诸多荣誉。

一、明确目标定位，谋定总体架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区一系列要求，围绕“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总目标，秉持“数智引领、精准研判，扁平指挥、实时掌控，履职主业、减负增效”的机制定位，按照“体制不变、机制先行”原则推进改革，打破原有警种界限，分局层面组建起情指行一体化平台、侦查打击中心、治安管控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交通管理中心和队伍保障中心“一平台五中心”，派出所推行“小脑+手脚+支点”勤务模式，形成“分局抓统、派出所管片、警种支撑”的警务格局。谋定总体架构后，确立搭建磨合、整合提升、总结完善“三步走”战略，力争通过努力，构建起具有临安特色的现代警务模式。

二、优化资源整合，完善运行机制

在保持原来机构设置不变的前提下，将分局机关原有25个部门的职能和警力整合至对应的平台或中心，重新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由局领导兼任平台、中心的主任和副主任，原有警种部门的中层干部保持职级不变，根据平台、中心岗位设置进行重新任命，变“指挥员”为“战斗员”；尽可能将同一平台、中心的工作人员整合至同一物理空间办公，从实战出发重新划分功能区域、重设工作岗位，警力同步进行优化调整，达到“做精机关、做强基层”效果。坚持物理整合与化学融合相结合，以体系、数据、实战、平台、管理“五个融合”为路径，建立涵盖十大核心警务的一体化联动工作机制，平台、中心根据各自职能和实际工作所需，健全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同时配套出台考核考评办法，确保全局上下围绕既定目标各负其责、合力争先，有效解决“干好干差一个样”问题。

三、突出主责主业，提升警务效能

围绕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等主责主业，通过职能整合、勤务调整、资源重组，更好地捏指成拳、精准发力，有效提升警务效能。在破案打击方面，将各警种打击职能整合到侦查打击中心，由中心统管数据、统一研判、统抓进度，合成打击和大要案攻坚能力明显提升。2021年，命案、五类案件破案率均达100%，打击处理人数同比上升15.8%，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率上升5.8%，2020年5月从一起“小案”入手，成功破获公安部督办的系列盗掘倒卖文物案，抓获涉案人员三十余名，追缴各类文物两百余件。治安防控方面，由治安管控中心统抓全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改变以往条块分离、“猫鼠不同步”问题，防控的主动性和精准性大大提高。2021年，全区有效警情同比2019年下降14.5%，刑事案件受理数下降18.4%，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18%，个人极端和“民转刑”案件“零发生”，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四、坚持数智引领，实现流程再造

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动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深度融合，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例如针对执法问题反复发生、常态监督管理不到位等情况，临安公安将执法办案各环节产生的数据汇聚到同一数据池，自主研发“五维”数智执法监管系统，从执法源头、办案和评判三个环节重塑管控流程，制定“200个有没有”监督核查标准，做到办案重点环节自动监督、单位执法状况自动生成、民警执法“脸谱”自动描绘，形成全要素、全流程、全时空、全方位的智能化执法监管模式。2021年，执法问题发生数和有责信访投诉量明显下降，行政案件、刑事案件办案效率显著提升。

五、夯实基层基础，做到减负增效

把“基层认可、民警幸福”作为改革的努力方向，针对基础工作条线多、任务重、基层忙于应对等情况，由治安管控中心发挥“漏斗”作用，统一承接上级业务条线下发的各类基础任务，按照“工作能并则并、任务能减则减”的原则，过滤合并后再统一下发基层派出所，做到“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达到统一研判、化繁为简、精准指导的效果。工作实行以来，警种临时性任务和基础工作重复率大幅度减少。从派出所压力最大的接处警和案件办理入手，持续做好警源治理、警情分流和110社会联动，落实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推行专业警种为主的新型侦查办案机制，使基层派出所能够集中精力做好基础防范、服务群众等工作。2021年，共分流非警务类报警5124起，联动警情9495起，分别占全区有效警情的13.7%和25.3%，派出所办案量较以往减少30%以上，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率保持在96%以上。

构建现代警务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临安公安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聚焦战斗力标准，立足实战化要求，持续深化“一平台五中心”警务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公安工作能力和水平。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冬奥会筹办举办

俞里江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保障大局的职责使命，延庆区是2022年冬奥会重要赛区之一，作为辖区法院，为冬奥会筹办举办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是我们肩负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光荣的历史使命。当前，冬奥会筹办举办已进入冲刺阶段，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全面聚焦、重点发力，为决战决胜冬奥会，建设生态文明幸福最美冬奥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增强忧患意识，按下服务保障冬奥会的“预警键”

当前，冬奥筹办已经进入决战决胜最后阶段，我们将保持跑秒计时、压线冲刺状态。在矛盾化解方面，延庆法院坚持主动作为，主动围绕大局，促发展；主动融入大局，有作为；主动服务大局，求创新，确保司法工作与辖区工作大局同频共振、同步合拍。

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能否为冬奥会筹办举办任务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是检验法院是否具有“四个意识”的重要试金石，也是对法院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的重大考验。因此，延庆法院要求全体干警提高认识，增强司法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区委的统一领导部署下，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切实增强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自觉性、主动性。准确把握服务和保障冬奥会筹办举办工作的基本要求，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担负起这一重大使命和光荣任务，快马加鞭推动相应司法保障工作的落实。

坚持主动作为，加大矛盾化解力度。延庆法院在矛盾化解方面坚持主动作为，对矛盾风险点坚持早摸排、早调研、早防控、早化解。对易发高发的矛盾纠纷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由专门人员对纠纷进行统计分析，将风险易发领域、纠纷类型、争议焦点等进行归纳总结，撰写《关于为冬奥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调研报告》，通过高质量的调研为重点工作开展提供参考。结合延庆法院实际，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冬奥会筹办举办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同时成立领导小组，采用纵向联动和横向联动相结合的多级联动模式，形成化解矛盾的合力。

二、采取十项举措，按下服务保障冬奥会的“加速键”

随着赛会的临近，延庆法院以时不我待的干劲，打好“组合拳”，跑出“加速度”。2021年在全面总结前期服务冬奥会筹办举办经验的基础上，组建“法融未来”冬奥司法服务保障临时党支部，成立司法服务保障专班，采取“2项机制、2个平台、2个辅助、2个宣传、1个通道、1个阵地”等服务保障冬奥“十项举措”。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月就涉冬奥案件进行沟通会商；构建专点对接机制，实现常态化联络；建立延法“e通”司法需求集约平台，加强诉源治理机制建设，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预判法律风险，及时发布风险提示，积极参与“吹哨报到”，打造涉冬奥纠纷分层化解样板；邀请高校教师、行专调解员、律师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组建冬奥服务保障人才库，为涉冬奥矛盾纠纷化解、政策出台等提供智力支持；设立“暖冬”巡回说事解纷中心，组成流动审判团队，就涉冬奥相关的各类纠纷开展巡回调解、巡回审判，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确保妥善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打造涉冬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阵地，在信访等相关部门设置“吹哨人”，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编发冬奥法治宣传册，就常见纠纷进行提示、释法；发布系列法律风险预警贴士，编发典型案例，为纠纷解决提供参考，矛盾化解在诉前。目前，保障队多次前往“冬奥冰雪小镇”延庆区张山营镇、延庆冬奥森林公园、世园公园等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三、依托优势资源，按下服务保障冬奥会的“环保键”

延庆法院于2010年成立了北京市首家环境资源审判庭，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服务保障延庆绿色经济体系，擦亮“冬奥、世园、长城”三张“金名片”。审结了辖区首例污染环境罪案件、检察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等系列案件，积累了一定的审判经验。目前，延庆法院以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案件审理模式对涉及环境保护案件进行专属审理，充分强化审判职能对环境保护的作用。同时，积极引入生态修复、诉前禁令制度，实现环境保护根本目标；组织建立环境审判专家库，为涉环境审判提供专业技术理论支撑。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特点及需求，从联动机制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出发，以“环境审判联席会”为载体，进一步构建完善法院与检察院、公安局、环保局以及相关成员单位的紧密沟通、协调配合的良性互动机制，形成环境保护的“组合拳”，为冬奥会的筹办举办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在“跨”字上出实招，按下服务保障冬奥会的“协作键”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也是冬奥会的重要赛区之一，延庆法院与崇礼法院已就冬奥会司法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签订了框架协议，就重大案件协商研讨、执行委托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延庆法院将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格局，重点推动协议的落实，加强日常沟通、协调、会商、联动等工作，加快实现两地法院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后冬奥时代，延庆法院也将紧紧围绕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方案，加强与崇礼法院的沟通交流，共同当好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的司法护航者，对重大案件跨区域协调会商，增进信息技术和管理经验的沟通学习，运用技术手段提升区际司法协作水平；加强对类型化案件的研讨，尤其是涉冰雪产业、冰雪运动纠纷的研究梳理，统一裁判尺度；加强人才交流，互相取长补短，不断丰富完善司法保障机制，为后冬奥时代冰雪产业的发展注入司法活力。

延庆法院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按照“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误不起”的要求，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冬奥会筹办举办，为生态文明幸福最美冬奥城建设作出“延法”表达。